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5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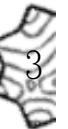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適逢畢業季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學生(含畢業生)水域安全與救溺之宣導提醒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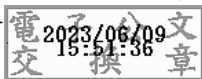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近日適逢畢業季，且天氣逐漸炎熱，常有學生至水域場所遊憩，請各校務必利用畢業典禮或學生集會場合加強宣導水域戲水安全，提醒學生切勿前往危險水域，應選擇合格且有安全防護設施及配置救生員的水域從事活動，並遵守該場域相關規範，以保護自身及親友之安全。
- 二、近年來親子露營風氣盛行，家長帶領學生前往溪流及山林等地親自大自然，亦有半夜或大雨後野溪暴漲而發生憾事，爰請貴校於宣導時善用案例及事件態樣進行說明，提升家長與學生水域安全與戲水安全知能。
- 三、另請提醒家長務必留意並關心子女行蹤，禁止學童單獨或結伴至危險場域遊憩，熟記「救溺5步(叫、叫、伸、拋、划)」及遵守「防溺10招」，達到水域安全事件零發生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，請各區公所配合於電子看板、公



公共場所跑馬燈等方式，提醒民眾戲水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



裝



訂



線